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(皆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人員-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之駕駛、工友、技工。

(二)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四)需具有職業小客車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輪值勤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薪資待遇依「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表」及個人服務年資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總務科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**參加駕駛甄選**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1份；若任職未達3年，請提供近年所有考核通知書(影本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證明正本。

(六)職業小客車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(七)現職移撥同意書1份(非必備，如經機關事先同意並隨同報名文件檢附者尤佳)。

(八)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註：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備取者候補期間為6個月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cyc.moj.gov.tw>)下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羅小姐(電話：05-2782601分機256)或黃先生(電話：05-2782601分機250)，傳真電話：05-2778424。